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500017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

承辦人：洪梓蔚

電話：04-7532652

傳真：04-7271635

電子信箱：a72017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1100057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山坡地開發建築需增設「私設通路」乙案，其「私設通路」應納入水土保持申請範圍一併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水土保持法第1條、第8條及第12條意旨，水土保持計畫係配合目的事業開發行為所採行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原則上「水土保持計畫面積」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面積」相當。據此，山坡地開發利用不宜切割認定，以免影響整體規劃、設計及施工。
- 二、又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係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不包括土地權屬。相關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中，如水土保持規劃書檢核表、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均已載明「有關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據此，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6條即明定水土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10.2.22
收文號: 0919

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又同辦法第10條規定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者，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在在說明其「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通過後始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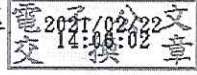
三、如「私設通路」劃設係為指定建築線所需之開發建築要件，其開發建築及私設通路應併列開發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面積。如未納入私設通路面積可能造成原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已達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並應由專業技師設計、監造簽證並繳交水土保持保證金之法定規模卻以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書辦理。為避免山坡地開發監督管理造成漏洞，本府後續於開發建築之水土保持書件核定公文加註是否有私設通路劃設以供檢核，仍請貴單位於核發建照執照時如應劃設私設通路而未於原核定水土保持書件申請者，應請水土保持義務人辦理變更事宜。

四、又「私設通路」依據內政部營建署95年11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0950055227號函說明如下：「私設通路有規劃於建築基地範圍內；或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但私設通路不屬於建築基地範圍者。」據此，「私設通路」於「建築基地」範圍外者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第3款「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如於「建築基地」範圍內者則適用同辦法第3條第5款「開發建築用地」。

正本：本府建設處、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

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本府水利資源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